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0/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20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楊森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4. 為跟進上年度會期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進行的討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並聽取5個教育團體就該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委員支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委員察悉，當局為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但智障學生卻只獲提供9年基礎教育。委員質疑為何有關的待遇並非一視同仁，並認為智障學生亦應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

5. 政府當局解釋，肢體傷殘及聽障學生將會修讀一般學校的課程，但智障學生則會修讀由特殊學校教師為他們特別制訂的個別學習計劃。雖然如此，智障學生如須經常接受治療或長期住院，以致嚴重影響學業，他們可在隨後的學年重讀同一班級。

6.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採用劃一的課程架構，並在課程中作出調適，以配合學生的不同學習特性。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特殊學校的規模不大，中學班別數目亦不多，以致特殊學校可提供的新高中科目數量及組合會有所限制。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特殊學校與其他毗鄰的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共享資源，為學生開辦更多樣化的新高中課程。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試行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計劃，並會研究由目前至2009年的過渡期內，新學制的推行情況及其對特殊學校運作的影響。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現正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和前線教師協作，發展各科的課程架構。

8. 委員亦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已預留1.15億元撥款於過渡期(由目前至2009年)內使用，以配合推行新學制，但該筆撥款並非悉數撥用於特殊教育。部分委員關注這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9. 政府當局強調，待當局與主要持分者商定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準則的細則後，便會決定為取錄智障兒童的特殊學校作出適當的資源分配。

10. 鑑於諮詢文件旨在制訂新學制下特殊學校的路向，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課題交予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諮詢工作的結果。

### 中學的班級結構重整

1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在新學制下重整中學班級結構的建議，並聽取10個學校議會及教育團體就該等建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 —

- (a) 學生均可在同一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學生由中三升讀高中一時如須轉校，政府當局會為這些學生作出有限度的學位分配安排；
- (b) 學校的規模應足以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政府當局認為，就此而言，一所學校開辦18班(即每級3班)尚算可行。開辦少於3班中一的學校，如能透過其他方法(例如與另一學校合併或合作等)，確保提供廣泛的課程供學生選擇，則可繼續開辦中一課程；及
- (c) 政府當局將於12月初檢視學校的中一學生人數，而學校在其後的學年，將會維持開辦同一數目的中二及中三班級。

12. 鑑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實際上會導致大量中學關閉，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有關建議所造成的廣泛影響。這些委員指出，中學數目超出所需是由於政府當局規劃不周所致，後果不應由學校承擔。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推行小班教學，以解決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

13. 政府當局解釋，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不能事前準確預測。政府當局認為，在建議任何教育政策時，必須考慮家長及學生的意見，並保障學生的權益。政府當局預期，教師的短期供求會達致平衡。然而，到了2011至2012學年，教師不足的人數預計會超過1 200人。如因修訂政策而導致對教師的需求增加，將會使教師不足的情況加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小班教學作出政策決定。當局承諾會在2011至2012學年後檢討班級人數，以紓緩教師供應過剩的問題。

14. 委員關注各項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指出，如學校過往的學生成績不俗，但未能取錄足夠學生開辦3班中一，這些學校可申請進行特別質素保證視學。假如視學結果確定學校能提供優質教育，則該校可繼續連續3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政府當局會向有關學校分派3班中一學生，並在這段期間為學校提供實際開辦班級數目的相應資源。此外，儘管政府當局採用每班40人作為規劃準則，但若有學校因此出現超額教師問題，該校會採用每班35人作為準則。

15. 部分委員依然認為，由於關閉小學所造成的影響仍未結束，由2007至2008學年起推行擬議的中學班級重整計劃，並非適當時機。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進一步與學校界別磋商。

###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

16. 政府曾委任督導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有關工作已於2006年1月完成。隨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督導委員會提出的主要結果和建議，並聽取20個學生會及教育團體的意見。

17. 部分委員指出，根據檢討報告，在2005至2006學年，專上課程學額的供應量約有5萬個，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數目卻只有34 000名。這些委員關注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及副學位課程的質素等問題。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應付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提供更多元化的專上課程，以及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讓更多學生可升讀專上課程，是恰當的做法。不過，院校須嚴格保持結業水平，以確保副學位畢業生的質素。大學校長會已於2005年成立獨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維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將會進行實地探訪，觀察個別副學位課程的開辦情況，並對其結業水平進行評估。該委員會亦會致力在第二階段檢討中，為副學位課程訂立最低結業水平。

19. 委員關注到，現時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內提供的840個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根本上是“杯水車薪”，難以滿足副學位持有人升讀大學的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以便長遠應付副學位持有人的需要。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將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定，而各項教育開支的緩急優先次序，則應作更廣泛的討論。教資會現正研究可否重新調撥因逐步撤銷研究院修課課程而節省所得的款項，以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銜接學額。若資源許可，教資會會致力由下一個3年期開始，倍增高年級的銜接學額。

####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21. 根據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每年約有500名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童入讀小一。“少數族裔學童”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以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16個關注團體(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討論在學校為非華語學童提供支援措施。

22. 委員贊成為非華語學童提供融合教育。由於只有7所小學及3所中學在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兒童往往要長途跋涉上學。委員認為有必要在5個選區各提供更多選定或自願的學校，以取錄非華語學生。他們就《殘疾歧視條例》是否容許此項安排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可採取合理措施，以照顧學校內的殘疾學生在某些情況下的需要。由於香港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並考慮到其居住地區的分布，在某一區域選定若干自願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應屬有理據支持的做法，因為此舉有助集中資源，為學校提供更周詳的支援措施。

24. 政府當局認為，讓非華語學生入讀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達到基本數量的選定或自願學校，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對這些學生亦較有幫助。由於每學年入讀小一的少數族裔學童人數少於500名，因此，每個區域設立約10至15所這些小學，便足以取錄少數族裔學童。

25. 委員關注到，非華語學生在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學習遇到困難。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並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就讀於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26. 政府當局解釋，目前約有20%的少數族裔兒童並沒有接受學前教育。在曾經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當中，很多都只以英文學習。結果，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在入讀小學後難以學習中文，亦無法以粵語學習。政府當局認為，必須鼓勵英文幼稚園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教學。

27.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各專上教育機構應考慮豁免非華語學生入讀若干副學位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時有關中文科的入學規定。

28. 政府當局指出，由2007年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開始，將會以水平參照模式評核學生的中文科及英文科成績。換言之，將會根據考生不同程度的講寫中文能力作出評核。倘若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科成績未能達標，但符合其他既定的入學規定，大學可按情況作個別考慮。職業訓練局曾於2005年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年開設一系列以英語講授的課程。然而，由於收生人數不足，以致其中數項課程最終無法開辦。

####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29.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最終建議。委員認為，總體而言，工作小組已力求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

30. 委員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採用現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小學生校內成績的調整工具，以劃分派位組別。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監察情況，以免學校為應付“中一入學前測驗”而操練學生。

31. 工作小組主席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中一入學前測驗”是課程為本和中學沿用已久的評估方式。這種評估方式不會對中、小學帶來額外的工作量，並且無須為學生引入額外評估。

32. 委員亦贊成延續現行的學校分流安排，即將學校分流為採用英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英中”)及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下稱“中中”)。然而，長遠而言，部分委員對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水平表示關注。

33. 工作小組主席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建議注資語文基金，藉以推行一項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根據該項計劃，學校須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訂明學校須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達致特定的目標。學校須改善調配英文科教師的安排、發展協作及反思教學文化、推行照顧學生差異的措施，以及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將於“表現指標協約”中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這些委員指出，由於中中會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要這些學校達致表現指標並不容易，例如在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或優良成績的學生人數須達致某個百分比。他們建議，假如學校未能達到有關目標，政府當局亦不應撤回撥款支援。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經考慮參與該計劃的中中的現有情況後，才與有關學校商定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根據該計劃，當局就每所中中擬定的預算為每年約50萬元。任何未動用的餘款將會歸還語文基金。

36. 事務委員會贊成向語文基金注資11億元，其中8.45億元預留作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水平之用。

### 學費

3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釐定學士學位課程學費水平的政策。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一直凍結於1997至1998學年的水平，但現行學費佔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已高於18%。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前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91年決定，把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定於經常性開支總額的18%的政策，是否依然存在。

3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1991年將收回成本比率定於18%時，當年並沒有向教資會界別作出任何其他大額現金資助。現金資助未能在學生單位成本及收回成本比率中反映出來。倘若將政府給予教資會界別的全部撥款計算在內，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便會少於成本的18%。政府當局強調，將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目標定於18%的政策仍然存在。

39. 委員認為，倘若當局在計算收回成本比率時計及經常性開支以外的其他開支，即表示有關政策已經變更。政府當局應依循建議修改收回成本比率所需的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書面資料，澄清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收回成本比率的政策及其計算方法。

### 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

40. 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後，前“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已由2005至2006學年起擴展至包括所有合資格的兒童，包括原本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兒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已改稱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事務委員會曾與22個學前教育團體及關注團體會晤，討論改變資助計劃所造成的影響。這些團體促請當局取消家長須通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之下的“社會需要”審查方符合資格獲得全日制減免額的規定。

41. 委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於上一年度會期討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準則時，他們基於一項先設條件而贊成有關“社會需要”準則，這項先設條件是政府當局會探討各種可行措施，以支援會受到資助計劃的改變所影響的低收入家庭申請者。

42. 政府當局重申其承諾，即在2004至2005學年分別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的受助人可獲的資助額不會減少。就此，當局已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直至這些申請人的子女升讀小學為止。政府當局認為，並沒有教育理據支持全日制學前教育。因此，社會福利署自1980年代初已採用“社會需要”審查，評估“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人的申請資格。教統局準備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檢討“社會需要”準則。

4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取消“社會需要”審查，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將其決定告知事務委員會，務求可在新學年採用任何經修訂的準則。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當局現正就學前教育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認為，在進行檢討時一併考慮取消“社會需要”審查，是較恰當的做法；因此，當局未能在新學年開始前就此作出決定。

44.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決定就如何跟進此事諮詢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

### 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

45. 政府當局建議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並將這些貸款計劃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這些計劃包括“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共14個學生協會及教育團體曾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表達意見。所有這些團體均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46. 委員質疑當局推行有關建議的理據。他們指出，如有關建議落實推行，每年只可節省700萬元。由於政府已達致財政盈餘，委員認為沒有需要推行此項建議。此外，當局為監察各項貸款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所招致的行政開支，可能遠高於估計可為學生資助辦事處節省的款項。

47. 政府當局解釋，貸款基金約需11億元以應付2005至2006年度的支出淨額。這撥款數額較2003至2004年度的8億多元支出淨額大約增加40%。考慮到對這兩項貸款計劃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認為可邀請私營金融機構為這些學生貸款計劃提供資金，確保貸款計劃可持續應付長遠的資金需求。有關建議亦符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48. 委員認為，推行這項建議可說是“得不償失”，因為這項建議所引致的負面影響，多於其帶來的裨益。委員對外判有關貸款計劃後的追收逾期欠款安排表示深切關注。他們指出，與政府採用的方法不同，私營機構會委聘代理公司以不正當手法向學生追收逾期欠款。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審慎甄選承辦商，中標的機構應是香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中標承辦商須遵從學生資助辦事處在招標文件內所訂明的現行追收逾期欠款程序。根據《銀行營運守則》，金融機構應禁止獲其委託追收欠債的代理公司採取騷擾性或不正當的追收欠債手段。貸款人亦可根據現行程序申請延期還款。

50. 事務委員會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反對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51. 至於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當局建議由2006至2007學年開始，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委員察悉，不少學生團體均認為，當局應合併“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務求以一視同仁的方式，為修讀認可專上課程的學生和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

####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

52. 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措施於2003年7月實施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曾進行檢討工作。事務委員會其後進行跟進討論，共有24個教職員協會及有關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所造成的影響發表意見。

53. 委員贊成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調撥資源及管理教職員方面應享有高度自主權。他們認為，當局必須確保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不應對學術自由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54. 教資會指出，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制度作出合理轉變，應不會對學術自由產生任何影響。亦並無證據顯示，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對院校吸引優秀學者到校任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55.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多次就薪酬福利條件出現糾紛。這些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應該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他們認為，教資會應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員工管理事宜，尤其是現有申訴及投訴機制的運作及成效。

56. 教資會強調，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機構，各自由本身的法例規管，亦有本身的校董會，因此各院校在教研活動質素以至資源管理方面，均受到公眾監管。教資會認為，根據院校自主的原則，不宜干預個別院校的內部管理及教職員管理事宜。

57.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就大學管治問題作獨立檢討，並制訂政策以改善大學管治的透明度和保障學術自由。

## 更新和研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考試系統

58.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更新和研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考試系統的事宜。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多項措施，以更新該考試支援系統。這些措施包括更新和研發考評局的基建設施；實行中央電子評卷；在交通方便的地點設立電子評卷中心；以及採取措施，改善公開考試運作的保安及監督工作。如要推行上述各項建議措施，需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約1.5533億元的非經營撥款。

59. 委員曾深入研究與實行中央電子評卷有關的事宜，包括是否有需要進行電子評卷；數碼掃描及電子評卷的可靠程度；對考生及教師的影響；以及推行成本和時間表。

60. 委員察悉，考評局將於2007年，在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實行首階段中央電子評卷。考評局計劃設立4個中央電子評卷中心，分別位於港島、新界、九龍西和九龍東。當局已在九龍西及新界物色到兩所可改建為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空置校舍。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空置校舍或其他合適的空置政府物業，可供考評局即時用作港島區的電子評卷中心，委員贊成當局建議租用商業樓宇作此用途，租用期為4年。委員請當局就設立電子評卷中心的長遠計劃提供資料。

61.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考評局辦公地方的長遠計劃，是要在合適的地方設置考評局總部，把現時分散在不同地點的辦事處集中起來，並在2010年或之前，騰空現時位於修頓中心和新蒲崗的辦事處，把該兩所辦事處分別改建為永久的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和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

62. 委員關注到，雖然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更新考評局的考試系統，但公開考試的失誤事故仍然每年出現。最近一次為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的懷疑作弊事件。委員質疑考評局為何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並提供相關網址，以致考生有機可乘，連線到該網頁尋找正確答案。

63. 考評局解釋，鑑於有需要尊重版權作品，考評局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做法，已經採用了6年。考評局仔細分析過有關懷疑作弊的全部506宗報告。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考評局得出的結論是，在考試進行期間，很可能有一人在香港以手提電話連線到有關網站。考評局正就此宗個案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以確定該人是否考生。考評局確認，無需安排考生重考該卷，亦無需取消該部分試題的分數。

64. 委員關注到，有需要防止同類事件重演。考評局就此方面告知委員，該局會研究以下事宜：禁止考生攜帶無線通訊儀器進入試場在行政上是否可行及此舉的影響，並就此諮詢學校意見；使用無線通訊儀器偵測器，以加強試場監管；改變在試題上註明考材出處的方式；以及是否有需要修訂相關法例。

## 檢討建校計劃

6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徵詢有關辦學團體的意見後就建校計劃下39個已分配項目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實施22個項目、進一步檢討4個項目，以及擱置13個項目。

6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中具體列明不同類別之下的建校項目。他們關注辦學團體／學校是否滿意有關修訂建議。

67. 政府當局解釋，已就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諮詢受影響的辦學團體／學校。與尚待進一步檢討的4個建校項目及將會擱置的13個建校項目相關的辦學團體，已經同意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辦學團體曾經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討論文件中披露學校名稱，以免對其收生產生不必要的影響。

68. 委員指出，由於收生不足，不少現有學校近年已陸續關閉，社會人士因此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新校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空置校舍的用途／擬定用途。

69. 政府當局解釋，大部分空置校舍都是位處偏遠地點的前鄉村學校校舍。很多辦學團體，包括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都要求當局將位於市區的空置校舍撥予這些團體作各種教育用途。政府當局將公布可供重撥作教育及人力培訓相關用途的地點，並會在較後階段邀請團體申請使用該等空置校舍。

## 其他事項

7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簡報。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多項財務建議，包括改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之下的薪酬福利條件；“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減輕教師工作量；在資助學校校舍進行石棉管理計劃；以及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設立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曾舉行的會議

71. 在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1日

## 附錄I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至2006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楊森議員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合共 : 11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